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2006年3月2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a) 在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中，唯一候選人不獲選出的情況下的選舉安排

在考慮過公眾意見和經詳細研究後，我們建議制定新安排，若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投票仍須進行。正如其他的選舉，若候選人須透過投票程序在選舉中獲選出，必定會涉及一些不確定的因素。要使唯一候選人能當選，而不會存在任何不確定因素，只有讓該唯一候選人自動當選為行政長官。然而，政府的政策是如果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任何讓唯一候選人在第一輪（或隨後的）投票中自動當選的建議，將不符合政府的政策。

2. 根據《條例草案》的建議，如果唯一候選人所得的「支持票」數目未能超過總有效選票的一半，選舉將會被終止，而新一輪的選舉將於選舉被終止後 42 日舉行。以 2007 年選舉以選出新一任行政長官為例，投票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25 日。假設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該候選人又未能取得所需的支持票數目，在 2007 年 7 月 1 日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前，可以進行多兩輪選舉。

3. 雖然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很微，但如果在上述的

三輪選舉中，每一輪都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該候選人又未能取得所需的支持票數目，選舉程序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後仍會繼續。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可以舉行多四輪選舉。換句話說，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共可進行七輪選舉。

4. 香港擁有公開和透明的選舉制度，若唯一候選人未能在第一輪選舉中取得足夠的支持票時，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會有其他有意參選的候選人，在重開提名後參選。在第一輪投票後仍然只有一名候選人，或在隨後的投票中唯一候選人未能在選舉委員會內取得所需支持，出現這些情況的機會應該很微。

(b) 有關在法案委員會秘書的信件附錄二所示情況的選舉安排，特別是有關終局安排及重組選舉委員會

5. 假如行政長官職位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條例》”）第 4(b)或(c)條出缺（即行政長官去世或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免除行政長官職務），便須進行選舉以填補該空缺。根據《條例》第 10(2)條，「第一輪」補選的投票日須定於職位出缺後的第 120 日。

6. 選舉委員會的五年任期須與行政長官的五年任期以及選舉周期配合。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將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將告屆滿的年份內的 2 月 1 日起計，而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則在之前一年的 12 月舉行。如果因為行政長官職位在任內出缺而需進行補選，將會由現有的選舉委員會處理。我們希望不

用舉行多於一輪的選舉才有候選人獲選出。若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要使唯一候選人能當選，而不會存在任何不確定因素，只有讓該唯一候選人自動當選為行政長官。然而，政府的政策是如果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選舉程序仍須繼續進行。任何讓唯一候選人在第一輪（或隨後的）投票中自動當選的建議，將不符合政府的政策。

- (c) 在新一任行政長官未能在2007年7月1日以前選出的情況下，有關署理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和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命至新一任行政長官選出為止的安排（包括任何合約安排），以及有關安排的法律依據。**

7. 雖然出現這種情況的機會很微，但若新一任行政長官未能在7月1日選出（即現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之日），根據《基本法》第53條，將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依次臨時代理行政長官的職務。

8. 《基本法》並沒有規定主要官員的任期。根據《基本法》第15條，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當主要官員獲任命後，即使提名他們作任命的行政長官任期經已屆滿，他們仍然是主要官員，除非或直至他們被中央人民政府免去有關職務。上文第7段所述的署任安排會一直有效，直至新一任行政長官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及就任為止。

9.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主要官員所簽訂於6月30日屆滿的聘用合約，有關合約的年期是可以延續至新

一任行政長官就任為止。至於行政會議成員，署理行政長官可以委任原來的成員繼續留任，直至新一任行政長官就任為止。

(e) 《條例》第 11(3) 條是否足以提供法律依據，在法院根據第 37 條在選舉呈請中裁定候選人並非妥為當選的情況下，定出新的投票日？

10. 我們認為《條例》第 11(3) 條已足以提供法律依據，在法院根據《條例》第 37 條在選舉呈請中裁定候選人並非妥為當選的情況下，定出新的投票日。這是基於候選人雖被法院判定並非妥為當選，但這不會改變他在選舉中根據《條例》第 28 條獲選出的事實。

(f) 如果要進行補選以填補根據第 4(b) 或(c) 條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第一輪選舉有 120 日時間，而第二輪選舉（若第一輪選舉未能成功）則只有 42 日時間。這項安排的理據。

11. 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如果行政長官職位根據《條例》第 4(b) 或(c) 條出缺，「第一輪」補選的投票日是職位出缺後的第 120 日。《條例》提供 120 日為選舉作準備，是基於以下的法定考慮。

- (a)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署理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 14 天內，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b) 任何人士可以在臨時委員登記冊發表後 7 天內，就登記冊內某項登記提出申索或反對。審裁官須在臨時委員登記冊發表日後 20 天內進行聆訊。
- (c) 在臨時委員登記冊發表後，選舉管理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界別分組補選（如屬宗教界界別分組，則安排補充提名），以填補選舉委員會的空缺。
- (d) 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期不得少於 7 天。在提名期結束後，在補選日前有不少於 12 天讓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
- (e) 任何聲稱是界別分組補選中候選人的人士，可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在憲報刊登後 7 天內提出上訴。審裁官會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刊憲後 20 天內進行聆訊。
- (f) 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刊憲後 7 日內，編制及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g) 任何人士可以書面申述，反對將宗教界界別分組某名獲宣布委員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審裁官須在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後

20 天內進行聆訊。

- (h) 審裁官須在界別分組補選結果刊登或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視乎屬何情況而定）後 20 天為止的期間期滿後的 3 個工作日內，指示選舉登記主任將其判定納入正式委員登記冊內。
- (i) 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期不得少於 14 日。提名期結束後，在投票日前有不少於 21 天讓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

12. 假如「第一輪」行政長官補選被終止，並須重新展開提名和選舉程序，毋須重覆上文第 11(a)-(h)段所述的步驟。就進行上文第 11(i)段有關候選人提名及進行競選活動的程序而言，42 天經已足夠。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